

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 本刊评论员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一个跨世纪的战略决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0年来,国家财政一直站在国有企业改革的最前头,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了巨大的财力支持。随着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初步建立起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体制。当前,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正进入攻坚阶段,一系列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国家财政正认真贯彻执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转变职能,加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力度,从一个更高、更新的层次上支持国有企业改革。

财政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要跳出就国有企业论国有企业的框框,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有所为,有所不为,着眼于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自199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明显好转,国有企业效益呈现稳定回升态势。但是,我们要看到,国有企业效益回升还是恢复性的,需求不足仍对经济增长、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当前,国家财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从需求和供给两个角度采取措施确保经济适度增长,这也是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支持。

国家财政要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针对消费需求不足,财政要研究制定鼓励消费的一系列政策,做好下岗职工安置和提供

基本生活保障,对低收入者要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要通过提高产品出口退税率等措施,支持企业扩大出口。

国家财政在扩大需求的同时,还要实施有效的供给政策,支持结构调整,压缩过剩生产能力,如纺织压锭,煤炭关井,清理小炼油厂等。对有困难的地方,中央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扩大有效供给,特别是要研究以产顶进的政策和措施,彻底解决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品如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成套设备、精密机床等大量依赖进口的现状。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年来,国家财政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主要是采取减税让利政策,由于重点不突出,支持国有企业的力度反而显得不够。国有企业资产结构很复杂,要把每一个国有企业都救活是不现实的,也没有这个财力,必须结合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对国有企业采取不同的措施。同时,财政支持的重点也要从减税让利转向支持分流富余人员、分离企业办社会和注入资本金。财政支持国有企业不仅要重投入,更要形成一个新的机制,要把财政投入和国有企业战略布局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科技进步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和科技创新机制,最终使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环境。

财政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大举措。当前,国有企业富余人员多,经营不景气,债务负担偏重。此外,还有数额不小的明亏、潜亏挂账需要消化。如果不在这些难点、重点问题上取得突

破,国有企业改革就难以深化。解决这些难点、重点问题,财政责无旁贷,要有大举措。具体来讲,国家财政要采取以下几个大的措施来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一是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加快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布局调整;二是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对一部分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重点国有企业实行债转股;三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主要是将企业办学校、医院等属于政府职责的事,交由政府承担;四是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对分流的富余人员,要按照“三三制”的原则解决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应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负担的资金要在预算中打足;五是做好资源枯竭型国有煤炭等矿山企业和其他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的关闭破产工作,足额安排关闭和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六是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技术改造投入,对于有市场、有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这类技术改造项目的国产设备投资,实行税收鼓励政策;七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国家财政要运用资金和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资金投入,解决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来源不足问题。